



學校

購置、定製

與變賣公用財物

應注意的 法律問題

■ 楊 守 全
■ 王 正 偉

公立學校或公家機關，如有營繕工程及購買、定製或變賣財物的事務，因為涉及預算，營繕、購置財物，或變賣機關之財物，均須依預算的程序辦理，因此都必須依照「審計法」、「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等相關法令的規定來處理。

依審計法的規定，審計機關賦有監督審核政府及其所屬各種機關的職權（註一），審計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明文規定：「各機關營繕工程及各種財物購置、定製或變賣之開標、比價、決標、驗收在一定金額以上者，應照法定程序辦理，並於一定期限內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稽察；其不合法定程序，或與契約、章則不符者，審計人員應糾正之。」

公立學校的教師，如受命承辦各種財物的購買或定製的工作，除了須遵照審計法、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的規定外，如何使採購的物品，達到物美價廉的目標，也是相當重要的事項，因此本文將就辦理採購案（即購買或定製財物），涉及的相關審計規定與買賣標的物瑕疵擔保責任的問題，加以說明、整理，希望對於教師承辦採購財物的工作，能有所俾益。

壹、相關之審計規定

採購案經編入預算後，須按法定程序加以支用，此時最直接相關的審計規定，係依前述審計法第五十九條制定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稽察條例」（以下簡稱稽察條例），依稽察條例的規定，辦理採購案應注意的規定事項，主要為：

一、在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公告招標辦理之；未達一定金額而在一定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得比價辦理之；其在一定金額百分之十以下者，得由該機關首長授權經辦單位，取具二家以上估價單，進行比價或議價辦理之。（第六條）

二、招標或比價，須有三家以上廠商之投標，方得開標，二家以上廠商之開具估價單，

方得比價。(第十一條)

三、各機關營繕工程或定製財物之招標，在投資廠商登記時，須令其提出營業執照、納稅證明及具有營繕或製造能力之證件。(第十三條)

四、開標及比價前，對於預估底價及各商號所投標價，應嚴守秘密。但變賣財物之預估底價，經審計機關之同意，得先行宣布或公告之。(第十七條)

五、經辦人員不得主持驗收或參與樣品材料檢驗工作；經辦變賣財物人員不得主持驗交工作。(第二十五條)

六、各機關意圖規避稽察程序，將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分批辦理者，其主管人員應受行政處分；如公款遭受損失時，並

應負賠償之責任。(第三十二條)

此六項，僅為辦理招標或比價的最基本規定，至於如何進行招標比價、如何決標等事項，稽察條例另有詳細的規定，不再贅述。

前述第一項所謂的「一定金額」，又稱為「稽察金額」，審計部自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一日起，就一般機關定為：「營繕工程及購置房地產為新台幣六百萬元，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為新台幣三百萬元。」台灣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則應再依省府於民國六十九年二月十一日府主字第九一〇五號本府暨所屬機關加強內部審核補充規定之「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招標比價估價限額」辦理之(自民國六十九年二月十四日起實施)，此項限額如附表：

附表

項目	營繕工程金額	購置變賣財物金額	辦理方式
1	一〇〇萬元以上	五〇萬元以上	公開招標
2	三〇萬元以上 不足一〇〇萬元	一五萬元以上 不足五〇萬元	公開比價或招標
3	一萬元以上 不足三〇萬元	五千元以上 不足一五萬元	向二家以上辦理估價或比價
4	二千元以上 不足一萬元	一千元以上 不足五千元	附一家估價單
5	二千元以下	一千元以下	由事務單位查詢價格填列 (免附估價單)

辦理採購案，不論是採用招標、比價或議價的方式，最好都應該事先確實進行訪價的工作，所謂「訪價」，便是對於市場上產品的規格、材料及品質等項，瞭解其實際上的市場價格，然後才能定出合理的底價及產品規格，訪價工作進行的愈確實，將愈有可能採購到物美價廉的產品。

稽察條例第十三條雖然僅規定依招標方式辦理採購案時，須令廠商提出營業執照、納稅證明及具有製造能力的證明文件，但實際上即使依比價或議價的方式採購，均以要求廠商提

出這些文件證明其營業的事實及能力，較為妥當，因為這些廠商的履行契約能力或擔保產品瑕疵的能力，通常較無問題，向這類廠商採購，如遇有產品瑕疵時較能獲得圓滿的補救，不過應避免指定廠牌採購，俾使合格的廠商都能參與競爭。

經辦採購案必須確實做到保密的工作，依稽察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對於底價及廠商的投標價應嚴守秘密。如有違反，除了應受行政處分外，倘若有舞弊圖利的情形，還要依戡亂時

期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的規定，論罪科刑，不可不慎。公立學校經辦總務人員，購辦公用器材物品，假使有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其他舞弊情事者，係觸犯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四款的貪污罪，依法應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除死刑外，尚得併科十萬元以上罰金（註三）。但犯罪所圖得財物金額在新台幣九千元以下者，則依刑法的相關規定處罰之。

貳、出賣人的義務

採購案決標簽約後，得標的廠商即為買賣契約的出賣人，出賣人依民法的規定負有移轉買賣標的物財產權的義務及瑕疵擔保義務。為了確使出賣人履行其義務，簽約時承辦採購人員，宜注意下列事項：

一、應訂立書面契約，載明買賣標的物的規格、價格及數量，交貨的日期、方法及地點，未如期交貨的處罰以及瑕疵品處理的特約等項目，以避免日後發生爭議。

二、廠商簽約應使用該公司行號及代表人的印章，以免廠商日後逃避其責任。

三、交貨的日期、方法及地點應記載明確，尤其是交貨日期，宜載明是簽約後幾日內或幾月幾日以前，以避免廠商延期交貨，致對教學工作有所影響。

四、對於貨品的包裝，宜依物品的性質，加以適當的規定，以避免貨品存放後的效用，有所減損。

廠商如能按期交貨，採購的工作，可說是接近完成了，但是最重要的瑕疵擔保義務，在交貨時應特別加以注意，因此承辦採購人員在交貨時，絕對不能有所鬆懈（註四），要言之，交貨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事先通知驗收人員到場驗收。

二、備妥契約文件，俾能依約驗收、點交。

三、貨品的規格、品質，應詳加核對。

四、貨品如有數量不符、規格品質不符的情形，應即做成紀錄要求廠商代表或送貨人員

簽名存證。

廠商的瑕疵擔保義務，係由民法直接加以明文規定，為法定的責任，包括「權利瑕疵擔保與物的瑕疵擔保」二種責任，可以特別約定加重或減輕其責任，或特別保證品質，或約定與貨樣相符，茲再詳細說明如后。

權利瑕疵擔保義務，是指出賣人負有「擔保他人就買賣標的物，不得對買受人主張任何權利」的義務（民法第三百五十三條），根據這項義務，廠商不僅應將貨品交付給學校，並且必須擔保學校可以取得貨品的所有權，如果貨品的權利有瑕疵（例如貨品是他人失竊的財物，要求學校交還，經他人向學校主張權力，使學校受有損害時，學校可以對廠商主張限期補足貨品、拒付價金、損害賠償或解除契約。

物的瑕疵擔保義務，是指出賣人負有「擔保買賣標的物交付給買受人時，沒有滅失或減少其價值、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的義務（民法第三百五十四條），根據這項義務，廠商對於貨品的價值、效用，必須擔保符合買賣契約的約定，貨品的價值及效用如有滅失或減少的情形，學校可以對廠商主張限期交付無瑕疵貨品、減少價金、損害賠償或解除契約。（民法第三百五十九條、第三百六十條）

例如：學校向廠商購買日光燈管壹批，廠商負有按時交付無瑕疵貨品的義務，因此廠商交付日光燈管給學校後，如果有他人對該批燈管主張任何權利，廠商應負權利瑕疵擔保責任。如果燈管有物的瑕疵，如燈管無法使用、照明度未達應有標準或使用壽命未達應有標準等情形，廠商應負物的瑕疵擔保責任。

買受人依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的規定，對於「物的瑕疵」，有「檢查與即時通知」的義務：

一、買受人應按物的性質，依通常的程序，從速檢查貨品。

二、檢查後如果發現有瑕疵時，買受人應立即敘明瑕疵之所在，通知出賣人。例如學校在收貨時發現物品有瑕疵，應即要求廠商另換

新品，或以其他方法補救。

三、受領貨品後，買受人如果知道貨品有瑕疵，或怠於檢查而根本不知道有瑕疵者，都算是承認「受領的貨品無瑕疵」，因此日後對於「按物之性質，依通常檢查即可發現的瑕疵」，不能再要求廠商負擔保責任。

四、貨品的瑕疵，如果不是一般檢查即可發現的瑕疵，則買受人在日後發現時，應立即通知出賣人，才能要求出賣人負物的瑕疵擔保責任，倘若發現後未立即通知出賣人，也算是承認「受領的貨品無瑕疵」，因此便不能再要求廠商負擔保責任。

綜合前述的「買受人檢查義務」，便可以瞭解收貨驗收的重要性，因此學校承辦採購業務的人員，在這方面務必謹慎為之，方能避免發生無法追究廠商瑕疵擔保責任的後果。

當出賣人有違反義務的情形時，學校可以下列方法行使權利：

一、出賣人不履行移轉財產權之義務時，買受人得依下列方法行使其權利：

1 得定期催告出賣人履行義務，如於期限內仍不履行時，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又依契約之性質（如定購舉行婚禮所用之花圈，於婚禮過後即無用處），或當時人之意思，如因出賣人之遲延，即不能達到契約之目的者，買受人得不為催告，逕予解除契約。（民法第二百五十四條）

2 在出賣人未交付貨品前得拒絕支付價金。但如果曾約定買受人有先交付價金的義務時，買受人應先交付價金。（民法第二百六十四條）

3 如有違約金之約定者，得請求支付違約金。（民法第二百五十條）

二、出賣人不履行權利瑕疵擔保責任時，買受人視權利欠缺之情形，依下列方法行使其權利：

1 權利全部欠缺，或雖一部欠缺而其餘部份之履行於買受人無利益者（即一部份履行不能達到訂立契約之目的），買受人得向出賣

人請求全部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或解除契約請求損害賠償，或拒付全部價金。

2 權利雖有一部欠缺而買受人願意受領其餘部份之給付者，得向出賣人請求一部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或依欠缺部份之比例減少價金

3 權利之欠缺，如可以補正者，買受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出賣人補正。出賣人於期限內不為補正者，買受人得解除契約。

4 權利之欠缺，雖可補正，而補正後之履行於買受人無利益者，買受人得不為催告而逕行解除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5 買賣契約訂有違約金者，買受人得請求支付違約金。

三、出賣人不履行物的瑕疵擔保責任時，買受人得依下列方法，行使其權利：

1 買受人經催告交付無瑕疵貨品，如未交付可解除契約。因買賣標的物之主物有瑕疵而解除契約者，其效力及於從物。然就從物解除契約者，其效力不及於主物。又買賣標的之數物中，其中一物有瑕疵者，僅得就此瑕疵之物解除契約。但當事人如因有瑕疵之物與無瑕疵之物分離而顯受損害者，雙方均得解除契約之全部。於此應注意者，因出賣人負物的瑕疵擔保責任而由買受人解除契約後；買賣雙方應負回復原狀之義務，買受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註五）

又出賣人恐買受人將主張物有瑕疵者，得定相當期限，催告買受人於此期限內是否解除契約。逾此期限，買受人之解除權即告喪失。又買受人之解除權，縱未經出賣人催告，亦於物之交付後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惟如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者，則不在此限。

2 買受人得請求減少價金。買受人於發現物有瑕疵而不願解除契約者，得視瑕疵之程度，請求減少價金。又依情形，如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亦僅得請求減少價金。買受人之減少價金請求權，於物之交付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惟如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者，則不在此限。

3. 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物的瑕疵，或標的物缺少出賣保證之品質者，買受人得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4. 買賣標的物僅指定種類者，買受人得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出賣人對於另行交付之物，仍負擔保責任。例如，購買某廠牌之原子筆有瑕疵者，出賣人對於另行交付的原子筆，仍負有擔保責任。

參、結 語

公立學校的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承辦購買或定製公用財物的工作時，基本上與政府機關採購公用財物並無不同，原則上，一方面須依審計法、稽察條例及相關審計法令的規定，支用預算來購買；另一方面則須依民法有關買賣契約的規定，確保購買物品應有的法律權益，這二方面都需要承辦人員付出相當的心血與時間，才能達到理想的程度。

物美價廉，是每一個購買物品的消費者，都希望達成的目的，學校或政府機關亦不例外，尤其是學校採購的物品，不論是課桌椅、粉筆文具或其他設備，採購所得物品的良窳，都可能直接或間接的影響到日後的教學品質或教學效果，倘若採購不當，除了浪費公帑之外，還可能造成教學上的不便，或對教師的教學、學生的學習效果，有不好的影響，因此採購工作辦的好與壞，事實上是有相當深遠的影響。

採購工作既有深遠的影響，承辦人員絕對不應因公用財物，非屬個人財物，而草率的辦理，相反的，由於是公用物品的採購，公用物品的效用與品質，將影響到每一個使用人的利益，公帑更是每個納稅人的辛勤工作所得的一部分，任何一位有責任、有使命感的教師或公務員，實應以最大的努力來辦好每一件採購工作，才是應有的態度，本文即是秉持這種精神，就採購物品的相關法令加以整理說明，誠望對於擔任採購工作者，能有所助益。

註 釋

註一：審計機關的職權，依審計法第二條規定，包括監督預算之執行、核定收支命令、審核財物收支審定決算、稽察財物及行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考核財物效能、核定財務責任及其他依法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

註二：參見台灣省政府公報民國七十一年春第四十六期。

註三：此項罰金數額，復經行政院與司法院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會銜發布命令，依戡亂時期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之規定，提高爲五倍。

註四：買受人不履行受領標的物之義務時，出賣人得依下列方法行使其權利：（買受人不履行受領義務，通常係訂約後標的物價金降跌，或情事變更不需用標的物之情形爲多）

1. 請求買受人賠償因其受領遲延而生之損害，但出賣人給付標的物之義務，並未免除。

2. 解除契約，出賣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買受人受領，如於期限內仍不受領者，得解除契約，以免除其對待給付義務，如有損害，另得請求賠償。

3. 請求賠償提出標的物或保管標的物之費用。

4. 有違約金之約定書，得請求支付違約金。

註五：最高法院五十五年台上字第一一八八號判例：「民法第二百六十條規定解除權之行使，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據此規定債權人解除契約時，得併行請求損害賠償，惟其請求損害賠償，並非另因契約解除所生之新賠償請求權，乃使因債務不履行（給付不能或給付遲延）所生之舊賠償請求權，不因解除失其存在，仍得請求而已……。」

（楊守全：本會研究室副研究員）

（王正偉：政大保險研究所講師）